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
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4-052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施工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第七章	图纸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4-052

项目名称：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5,227.08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5,227.08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采购需求：

名称：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数量：一项施工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及第七章）。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超出工期规定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及其修订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为外地在京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应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方式：现场领购

售价：300元/本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经办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购买磋商文件等手续，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上述资料仅需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4-052

2. 评审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经济部分2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60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

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2〕1917号）等。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 电话：010-81912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联系方式：刘天泽 电话：18500706692

邮箱：12525618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天泽

电话：18500706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人：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项目名称：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 1.4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3号楼
- 1.5 建设内容（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1.6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超出工期规定响应无效）
- 1.7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24个月
- 1.8 项目预算：405,227.08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05,227.08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1.9 采购数量：一项施工
- 1.10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1.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1.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4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2.2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磋商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成交金额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图纸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澄清，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更正公告应发布于原公告的公示媒体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响应语言的使用

6.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响应。

6.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给供应商造成影响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后果）：

7.1.1 商务部分：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3-2 资格条件承诺书

*3-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拟派项目经理委任书、项目经理简历表

*3-8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 4——已完成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附件 5——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6——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附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7.1.2 *经济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8 报价

8.1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响应无效；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磋商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 8.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8.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8.4 供应商的报价，除非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磋商文件中约定全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8.5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已标工程量不允许修改。
- 8.6 除非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将贯穿施工过程的始终，发生数量变化时单价不调整。发生洽商变更等内容时，依据以下标准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采购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由供应商提出单价，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审核上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 8.7 所有由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8.8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考虑是否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预估可能的风险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8.9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现场情况以及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进行报价。
- 8.10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保证金 8,000.00 元，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 16 时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10000010123915

- 9.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未按第 9.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开启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2 份（U 盘），（每份 U 盘，需附可复制的 Word 版以及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版，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只需签字或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正、副本的盖章、签字均应符合 11.2 款要求，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为原件，应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11.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1.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1.6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2.1 响应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需在封面写清“第__册，共__册”。
- 12.2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2.3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
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2.4 所有包装上均应标明：
- （1）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3.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适用邮寄）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4 提交响应文件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活动。

- 1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工程量清单）。以上资料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出示、提交。
-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供应商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 组建磋商小组

- 1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6.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6.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磋商报价中包含的暂估金额、暂列金额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如有)。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10)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 (11) 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12) 供应商串通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 (14)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提交的正序进行。

18.2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每轮磋商结束后 15 分钟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 18.7 供应商如在磋商后成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日内按照磋商时提供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经济部分要求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一套签章完整的纸质标价工程量清单。

19 评审

- 19.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1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0。
- 19.5 最低报价不做成交保证。
- 1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0.1 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0.2 在磋商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22 终止采购活动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允许将合同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尾款支付前，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 25.3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参见京财采购[2011]2882 号）。

26 质疑

- 26.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现场提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质疑函的文字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 26.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 26.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电话：1850070669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邮箱：125256183@qq.com。
- 26.4 只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施工合同（格式）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 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

承包人： _____

五、支付方式

1. 预付款额度：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如承包人为中小企业，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方法：

当工程量完成 100%，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75%。结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如有）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因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自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质量保修期有更长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七、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驻工地代表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八、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水源、临时电源接驳点，提供指定的材料堆场；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而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发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指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交叉配合；对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延误工期签证认可；

5. 收到承包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九、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全面负责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等义务；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工程施工资质及其他所有必要资质和许可，其施工人员等也均具备进行本项目施工所要求的全部资质和必要技能；未经发包人书面准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也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严禁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没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第三方；

2.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所需使用的材料、配件清单提交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审核，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告知的其他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及管理，文明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或者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严格遵守施工工期，在施工条件保证的前提下按期完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责任；

5. 承包人不得对双方确定的工程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工作人员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如发包人同意分包）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应当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的竣工图 4 套（包括电子版）。现场遗留的施工设备、剩余材料等在完工后 2 天内由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撤离施工设备、剩余材料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该等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撤离或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1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发生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予以修复，逾期不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3. 承包人指派_____（电话_____）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管理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顺利完成。

十、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3.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施工人员、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材料或设备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因人员、材料、设备更换而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人有工程款支付的初步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初步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十一、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2.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且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及监理人发出的初审合格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4. 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于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天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承包人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天内予以签认，发包人不签认的，双方应再次协商变更价款，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人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1) 在论证方案及限额内，结合施工深化设计和清单计量和北京市现行定额计算规则对结算工程量进行核对确定。2) 材料、人工、机械单价执行施工期北京市造价信息（有上下限均执行平均中线价格）。3) 信息价中不适用的主材、设备单价由承包人在限额内提供不少于三家一线主流品牌产品进行认质认价审批。4) 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审计确认为准。

十三、材料设备的供应

1. 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提供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时，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时，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

十四、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验

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提交结算资料，需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详细资料要求和提交时间在结算启动后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提供。

十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后，施工期限可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施工工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一次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后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双方损失应当各自承担；因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发包人损失或扩大损失的，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由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判决确定的败诉方或过错方应当承担对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十七、违约

1. 发包人、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暂停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或分包本施工工程的，或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修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 $\times 0.2\% \times$ 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者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9.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质量保修、违约、保密和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量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后，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全部终止。

3. 施工安全协议书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违反施工安全协议书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保密

对于承包人在本合同协商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资料，承包方应当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取得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二十一、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所附《施工安全协议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改造与装修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 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承包人必须填写申请单，经发包人同意后，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须规范，并由承包人安装合格的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书面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发包人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因承包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清理垃圾导致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3-2 资格条件承诺书

*3-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3-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拟派项目经理委任书、项目经理简历表

*3-8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 4——已完成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附件 5——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6——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附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1. 本响应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单位同意如下：

（1）本项目我方兹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磋商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等级，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_个月。

（3）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本次响应_____（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_____（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12) 本次响应_____（是/否）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13) 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_____（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我方_____（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企业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所涉业务主要资质等级：	
	1.	
	2.	
	3.	
	
8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9	是否有擅自拖延工期、擅自转包、中标/成交后擅自弃标等行为：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 *3-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3-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7 拟派项目经理委任书、项目经理简历表
- *3-8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2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次参加磋商不为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开启截止时间前。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4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授权书。除响应文件中提供，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本人此授权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被授权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以下事宜（在“□”中勾选相应内容）：

- 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澄清、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参加开启会并确认有关记录；
- 参加磋商，并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 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其他：_____。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委托书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7 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书、项目经理简历表

致：（采购人）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施工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8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拟派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已完成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近 3 年内涉及本项目类似工程的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注：1.类似业绩：供应商完成的建筑工程的业绩（需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 3 年指 2021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
 3.需附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按以下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本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与供应商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当按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 1.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 *1.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附件），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附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_____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经济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随磋商文件发出。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并将全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经济部分，附在上页给定格式之后一起装订。

_____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配合和协调等主要内容（详见评分表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及动态图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 1、项目名称：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3号楼
- 3、建设内容（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2024年8月21日，计划竣工：2024年10月4日，超出工期规定响应无效）。
- *7、工程进度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8、质量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24个月。
- 19、施工技术标准：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10、服务要求：1）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周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要做好保护，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活动。按照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配合监理人/采购人工作要求。2）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前应按照北京市现行规范条例的要求做好外地施工企业进京备案管理手续（外地进京企业需完成）。
- 11、项目验收阶段：项目进行统一一次性验收，工程全部完成后，即组织验收。
- 12、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均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范围，成交供应商资质承揽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分包。
- 13、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及其修订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为外地在京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应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14、本项目合同条款（合同须按照给定版本签订，不允许偏离）。

二、图纸资料以电子版形式另行提供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 1、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详见后附“资格性标准”“符合性标准”“评分表”。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0。
- 3、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本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与供应商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当按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环保产品的有关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中对节能、

环保产品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产品，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详细评分细则如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经济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6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资格标准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技术人员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供应商与其他项目相关单位的关 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联合体	不为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	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格式“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中列明相关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由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定结论以开启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符合性标准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响应文件完整情况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的*项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2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磋商报价中包含的暂估暂列金额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如有）。	磋商报价中包含的暂估暂列金额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如有）。
5	工期	响应工期不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响应工期不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6	质量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响应为合格
7	工程进度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工程进度响应为满足采购人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授权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由供应商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真实性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供应商名义	未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评审专家提出要求）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遵章守法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串通行为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不存在以下行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评分表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核。

经济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60 分。

1、商务及经济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9分）	通过 3 个体系认证	9 分
		通过 2 个体系认证	6 分
		通过 1 个体系认证	3 分
		无	0 分
2	项目业绩（1分）	近三年（2021年8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本项目类似（建筑工程）的工程业绩（需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 分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10分）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专业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合理、专业配置有欠齐备、专业人员工作经验有所欠缺、工作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过少、专业配置等，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	0 分
4	经济部分（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2×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0-20 分
得分合计（满分 40 分）			

2、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及分值分配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与本工程相关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20分）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20 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	15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可以实施、对项目需求有欠满足	10 分	
		技术方案内容存在轻微偏差、对项目需求分析不足	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及分值分配		分值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1分
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5分)	体系完整、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5分
			体系有缺失、不能完全保障	3分
			体系不完整、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1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对性(5分)	质量保证措施充分, 得力, 针对性强	5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充分、针对性不强	3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无针对性	1分
3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10分)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10分)	工期保证措施安排具体, 有针对性、保障完善	10分
			工期保证措施安排不具体, 针对性方案较少	5分
			针对性不满足本工程的需求	1分
4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6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配置是否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3分)	数量和机械设备考虑充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3分
			数量考虑不够、机械设备考虑不全、不能完全满足工程实施	1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3分)	结合工期及计划所搭配的劳动力数量合理、有张有弛	3分
			安排劳动力数量有欠合理、施工节奏有欠科学	1分
5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7分)	内容及项目全面, 有针对性, 考虑周详, 措施合理可行		7分
			内容及项目较全面, 针对性一般, 措施较为合理	4分
			内容及项目不全, 欠针对性, 措施操作性差	1分
6	配合和协调 (7分)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合理, 针对性强, 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7分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较合理,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4分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有欠合理, 能有欠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1分
得分合计(满分60分)				

注：施工组织方案中如未能体现相关评分项内容，则此项为0分。

五、评分结果

以上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的得分为基础，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

六、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法规；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审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审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包括响应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若被选为磋商小组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包括响应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审的言行。
- 五、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响应文件的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其它情况。
- 六、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供应商联系。如需对响应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以电子版形式另行提供

图纸目录

建筑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图幅	折合A1	新图	引用图	标准图	备注
1	U0218G1-A0020-M1101	图纸目录	A1	1	1			
2	U0218G1-A0020-S1101	建筑施工图统一说明(一)	A1	1	1			
3	U0218G1-A0020-S1102	建筑施工图统一说明(二)	A1	1	1			
4	U0218G1-A0020-1101	地下一层平面图	A1+1/2	1	1			
5	U0218G1-A0020-1102	地下一层墙体定位图	A1	1	1			
6	U0218G1-A0020-1103	地下一层地面铺装图	A1	1	1			
7	U0218G1-A0020-1104	地下一层天花投影图	A1	1	1			
8	U0218G1-A0020-1105	剖面、节点详图	A1	1	1			

暖通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图幅	折合A1	新图	引用图	标准图	备注
1	U0218G1-M0020-M1001	图纸目录	A2	0.5	1			
2	U0218G1-M0020-S1001	暖通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A1	1	1			
3	U0218G1-M0020-S1002	暖通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A1	1	1			
4	U0218G1-M0020-S1003	暖通施工图设计说明(三)	A1	1	1			
5	U0218G1-M0020-S1004	通风空调主要设备明细表	A1	1	1			
6	U0218G1-M0020-S1005	图例	A1	1	1			
7	U0218G1-M0020-1101	系统图1	A1	1	1			
8	U0218G1-M0020-1102	系统图2	A1	1	1			
9	U0218G1-M0020-1103	防排烟系统图	A1	1	1			
10	U0218G1-M0020-1104	大样图	A1	1	1			
11	U0218G1-M0020-1201	空调分区图	A1	1	1			
12	U0218G1-M0020-1202	风口设备平面布置图	A1	1	1			
13	U0218G1-M0020-1203	送风管道平面布置图(一)	A1	1	1			
14	U0218G1-M0020-1204	送风管道平面布置图(二)	A1	1	1			
15	U0218G1-M0020-1205	排风管道平面布置图	A1	1	1			
16	U0218G1-M0020-1206	室外排风机组安装平面布置图	A1	1	1			
17	U0218G1-M0020-1207	空调水路平面图	A1	1	1			
18	U0218G1-M0020-1208	防排烟分区图	A1	1	1			
19	U0218G1-M0020-1209	排烟管道平面布置图	A1	1	1			